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8号

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5日和2025年11月20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田丰、董涛 联系电话：3041149、5061990

联系地址：新乡市科隆大道 436 号 801 室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1 月 09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9号

新乡华茂置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22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田丰、董涛 联系电话：3041149、5061990

联系地址：新乡市科隆大道 436 号 801 室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10号

河南侯兆川置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24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田丰、董涛 联系电话：3041149、5061990

联系地址：新乡市科隆大道 436 号 801 室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1 月 09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11号

河南华龙纺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9日和2025年11月21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田丰、董涛 联系电话：3041149、5061990

联系地址：新乡市科隆大道 436 号 801 室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1 月 09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12号

新乡市月伴湾酒店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4日和2025年11月23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田丰、董涛 联系电话：3041149、5061990

联系地址：新乡市科隆大道436号801室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13 号

河南龙泉天然饮料有限公司新乡销售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 2023 年度、2024 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田丰、董涛 联系电话：3041149、5061990

联系地址：新乡市科隆大道 436 号 801 室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1 月 09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14号

老松（新乡）机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5日和2025年11月19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田丰、董涛 联系电话：3041149、5061990

联系地址：新乡市科隆大道436号801室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15号

中瑞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6日和2025年11月23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田丰、董涛 联系电话：3041149、5061990

联系地址：新乡市科隆大道436号801室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16号

河南金联凯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25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田丰、董涛 联系电话：3041149、5061990

联系地址：新乡市科隆大道436号801室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17号

河南省百苑服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5日和2025年11月20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田丰、董涛 联系电话：3041149、5061990

联系地址：新乡市科隆大道436号801室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1月09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